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50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担保权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 □其他: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滚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金额:万元) 2,5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从而达到相互风险对冲并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2026年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2027年上半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公司2026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2,500万元(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人民币5.00亿元。上述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到期日不得晚于2027年6月30日。

(六)授权事项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2、2025年初至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量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规模及外汇波动趋势,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

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发生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专人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旨在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套期工具(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应用条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8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公司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6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新增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奇精工(泰国)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3

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9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新增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奇精工(泰国)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3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7日,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第四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所有人在每次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在上述各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以实际办理的解除限售时间为准。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1. 上述“业绩考核”指:“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2. 上述“业绩考核”指:“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3. 上述“业绩考核”指:“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4. 上述“业绩考核”指:“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5. 上述“业绩考核”指:“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6. 上述“业绩考核”指:“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公司发生业绩达标,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二)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1.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2.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3.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4.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5.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6.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1. 上述“业绩考核”指:“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2. 上述“业绩考核”指:“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3. 上述“业绩考核”指:“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4. 上述“业绩考核”指:“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5. 上述“业绩考核”指:“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6. 上述“业绩考核”指:“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 1.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2.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3.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4.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5.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6.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	解除限售期未发生不利变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90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3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0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9.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本次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张雷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40	7.02	30.00%
2	夏帮华	董事	13.00	3.9	30.00%
3	叶明	董事、副总经理	39.00	11.7	30.00%
4	叶明	董事、副总经理	39.00	11.7	30.00%
合计(合计36人)			418.40	125.58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经与各银行进行沟通,公司及子公司奇精工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精工工业”)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期间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5.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保押、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根据银行授信要求,公司拟为奇精工工业向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	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13,641.00	信用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2,359.00	信用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4,800.00	信用担保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2,000.00	信用担保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6,993.00	信用担保	
6	奇精机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4,000.00	信用担保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46.00	信用担保	
8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6,361.00	信用担保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8,850.00	信用担保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80.00	信用担保	
1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	信用担保	
	小计		53,000.00		
12	奇精工工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	母公司担保	
	小计		2,000.00		
	合计		57,000.00		

上述期限内,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权担保	
奇精机械	奇精工工业	100%	22.25%	2,000	2,000	1.73%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否	是

注1:公司持有奇精工工业98%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韦”)及玺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轩信息”)分别持有奇精工工业1%的股权。

注2:上述表格所涉数据均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注3:本次担保额度内包含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奇精工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与持股比例	公司拥有98%股权,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和玺轩信息分别持有1%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超群,王宇宏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2730 Mee2 Tambol Phanankhrom, Amphur Nakhon Phanom, Rayong
注册资本	6.3亿泰铢
经营范围	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件、传动部件、机械零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销售;电动机制造及工具装备制造;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日用品和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227.68
净资产	3,640.79
营业收入	12,618.89
营业成本	2,345.93
净利润	-711.38
	183.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必得科技”于2025年12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群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雷强女士、丁胜先生、何明先生、夏帮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9,000股。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一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